

關於因撤銷假釋、或在執行中脫逃後又入監者，應依前案殘餘刑期及後案刑期合併計算之刑期，定其責任分數
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68.01.25. (68)臺函監決字第008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8年1月25日

查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四條前段規定：「因撤銷假釋、或在執行中脫逃後又入監者，應依前案殘餘刑期及後案刑期合併計算之刑期，定其責任分數」。貴監所稱「因撤銷減刑又入監者」，其情節核與上開規定相當，自可比照辦理。